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公正解决纠纷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6-03-17

[作者] 郑晋鸣

[单位] 《光明日报》

[摘要] “人民法院处在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的最前沿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。”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代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充分发挥法院在解决纠纷中的作用，需把握四大原则：“依法、公正、有效、权威”。

[关键词] 和谐社会;社会主义

“人民法院处在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的最前沿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。”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代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充分发挥法院在解决纠纷中的作用，需把握四大原则：“依法、公正、有效、权威”。第一，构建和谐社会要求人民法院“依法”解决纠纷。法院在解决各项纠纷时不仅要遵守实体法，而且要遵循程序法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第二，构建和谐社会要求人民法院必须“公正”地解决纠纷。法院应在审判中做到公正和效率的统一，法律公正与客观公正的统一，实现有效率的公正，确保案件实体的公正、公平。公正地解决纠纷要做好三件事：强化公开审判制度、强化审判管理、强化司法民主。第三，构建和谐社会要求人民法院“有效”地解决纠纷。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加强对人民切身利益的关切，从法律精神和公平理念出发，寻求法律与情理之间的和谐交融，寻求利益平衡的最佳途径。充分发挥诉讼调解的优势，按照“能调则调、当判则判、调判结合、案结事了”的要求，积极运用和谐方式化解矛盾，减少对抗、缓解讼累，提高息诉率，实现息诉止争、钝化矛盾的社会目的。进一步落实便民利民的诉讼措施，从程序和实体两方面，加大对人民群众，特别是对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。第四，构建和谐社会要求人民法院必须“权威”地解决纠纷。大力增强司法的社会公信力，加强审判监督和社会监督，正确处理好依法纠错与维护法院生效判决之间的关系，而最重要的就是坚持和依靠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，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，积极争取政府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，共同维护司法权威。公丕祥代表说：“法治是一种科学的纠纷解决机制，是和谐社会得以形成的根本保障。我们应该把构建和谐社会与加强法制建设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法院在解决纠纷中的积极作用，不断健全完善民主法制建设，顺利完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战略目标。”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